

本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報告」)載列含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載有企管報告之年報(「本年報」)日期之期間(「企管期間」)的企業管治事宜。企管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撰寫。

除於企管報告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於企管期間本公司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力確保本公司儘快遵守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證券交易設立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企管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以下為於企管期間在任之本公司董事：

#### 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主席)  
江 鳴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陶 林先生  
鄭榮波先生  
林振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洪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立人先生  
羅健豪先生  
黃繼昌先生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相關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彼等對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上提供強大的支持。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局擁有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仍然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制訂本集團營運之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及有效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事宜。除其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批准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企業交易例如發行本公司之債券或股份等、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評核高層管理人員之表現及薪酬。此等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透過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間接執行。

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以審閱及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審閱季度管理賬目及批准重大投資及企業交易，會議形式可以是董事本人親身出席會議或以電子媒體的會議方式。董事會之例會每年召開四次，約每季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於每年作預先暫訂。全體董事於每次例會召開日期之至少14日前獲發通知，而議程及有關文件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之至少3日前送呈。董事會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任何董事自由查閱。

於企管期間，董事會召開之會議，及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曾文仲先生 (董事會主席)	11/11
江 鳴先生	11/6
陶 林先生	11/5
鄭榮波先生	11/11
林振新先生	11/10
鄭洪慶先生	11/1
鄧立人先生	11/6
羅健豪先生	11/6
黃繼昌先生	11/6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為曾文仲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江鳴先生。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有清晰界定，其中主席承擔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包括制訂業務策略及調控其執行)，而董事總經理則承擔本公司業務之行政職責，掌管日常業務營運。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

目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就關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需有指定的任期以符合「企管守則」之要求作出討論及檢討，並將會盡快訂出每位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

##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甄選準則主要視乎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而定。

目前，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新任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人數，惟在任的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不在輪值之列，其亦不在計算須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之列)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為符合企管守則之要求，將於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對本公司之細則作修訂，致使：

- (a)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以填補董事席位的臨時空缺，任期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屆滿，及任何董事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其任期將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而彼等合符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 (b)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薪酬委員會

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已成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閱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彼等出席於企管期間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列載如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立人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羅健豪先生	1/1
黃繼昌先生	1/1
<b>執行董事</b>	
曾文仲先生	1/1
江 鳴先生	1/0

於企管期間召開的薪酬委員會主要是審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將會根據彼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職責、彼等之技能及經驗，彼等之工作表現、本團之業績表現及行業慣例和普遍之市況而作出檢討及釐定。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一般會包含有基本工資與補貼，法定公積金及醫療保險福利，與業績掛勾的酌情花紅及認股權。

### 審核委員會

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作修訂，使之與企管守則之要求一致)之審核委員會已成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等問題，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管期間，審核委員召開之會議及其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鄧立人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6/6
羅健豪先生	6/6
黃繼昌先生	6/6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企管期間已進行如下工作：

- (i) 審閱草擬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相關之草擬業績公佈；
- (ii) 審閱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的會計準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iii) 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功能的工作；
- (iv) 就有關企業管治問題檢閱遵守情況；
- (v)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及檢視核數師的法定審計的審計計劃；及
- (vi) 審閱及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費用。

## 核數師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分別收取之費用為：

服務種類	港元
本集團之審計費用	1,600,000
有限度範圍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135,000
總額	1,735,000

## 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與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之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已按持續性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2頁。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識到健全而有效之內監控系統對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的重要性。於企管期間，作為通常之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份，本集團之內部審計組以輪轉的方式定期對各營運單位及功能作內部審計。內部審計程序包括對本集團在財務，營運，遵守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的主要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驗及測試。審計結果及建議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由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不斷地在作改善與整固。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特殊事宜而舉行之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年報、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會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www.irasia.com/hk/coastal>存檔，並可自由查閱。而且通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coastal.com.cn>內的「投資者關係」連接鍵也可以進入本公司的投資者系網站。